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嘉簡字第180號

原　　告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朝國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翊軒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鄧富元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110年度附民字第127號裁定移送，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110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1,1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依本件起訴狀與卷附刑事判決互核，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非因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而直接受損害，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原告既已繳納裁判費，其起訴合於程式。被告提出書狀到院，辯稱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請求裁定駁回，尚非可採。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1,1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陳述：

㈠被告與已死亡之陳建豪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先由陳建豪於民國107年3月26日以自己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在網路向原告投保元大人壽Fun心遊旅行平安保險（保單號碼：TA00000000號），再由被告於107年7月2日以自己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在網路向原告投保元大人壽Fun心遊旅行平安保險（保單號碼：TA00000000號），均經原告同意承保。被告、陳建豪與原告成立保險契約後，捏造跌倒等意外，至天仁堂中醫診所、百安堂中醫診所就醫，再由被告將其健保卡交付陳建豪，以被告身分求診取得診斷書及收據，並偽造或變造診斷書及收據，向原告申請理賠，原告因而陷於錯誤，將保險金合計67,948元匯入被告郵局帳戶，及將保險金合計101,110元匯入陳建豪銀行帳戶。

㈡被告與陳建豪所為，係故意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嗣後已將匯入其郵局帳戶之67,948元返還原告，至於匯入陳建豪銀行帳戶之101,110元迄未返還。為此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陳述：

㈠被告已將原告匯入被告郵局帳戶之67,948元返還原告，原告之損害已獲填補。

㈡原告匯入陳建豪銀行帳戶之101,110元，並非被告與陳建豪共同詐欺取得，被告無賠償義務。

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85條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經查：

㈠檢察官偵查之結果，無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而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亦不受其拘束，合先敘明。

㈡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刑事庭110年度訴字第82號案件卷宗提示辯論。依上開卷宗，被告於偵審中坦承其與陳建豪於107年間先後各以自己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向原告投保，保險契約約定條款相同，再與陳建豪謀議各以捏造之意外就醫，復以偽造或變造診斷書及收據，向原告申請理賠取得保險金，又偽造之天仁堂中醫診所、百安堂中醫診所印章、診斷書及收據，係在被告住所搜索扣押取得，可見被告與陳建豪就各自與原告成立之保險契約，有詐欺取財之犯罪分工，並互為分享犯罪成果。則關於陳建豪向原告投保部分，原告雖將保險金合計101,110元匯入陳建豪銀行帳戶，而非匯入被告郵局帳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被告為共同行為人，仍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否認賠償義務，尚非可採，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㈢從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1,1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及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110元（第一審裁判費），命被告負擔。

五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金福